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04.6—2013 部分代替 GB/T 17220—1998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Examination methods for public places—
Part 6: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ealth monitoring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Ĺ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	1
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	3
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	3
7	样品送检要求	3



前 言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分为六个部分:

- ——第1部分:物理因素;
-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 ——第 4 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 ---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本部分为 GB/T 18204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7220—1998《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中各类公共场所监测、监测频率、质量控制和样品送检的要求。

本部分与 GB/T 17220—1998 相比主要变化为:删除选点原则、公共用品采样部位要求、监测项目、检验方法及数据整理的内容。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刘凡、姚孝元、高文新、高旭东。

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GB/T 17220-1998 中相应内容同时废止。

GB/T 17220-1998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7220-1998。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GB/T 18204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的频次与样本量、质量控制、样品送检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监测与经常性卫生监测,其他场所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WS/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测 health monitoring for public places

在公共场所营业期间内,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进行的监测与评价。

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

4.1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等场所

4.1.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 4.1.1.1 监测频次:空气质量监测为 1 d,上午、下午各监测 1 次;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
- 4.1.1.2 监测样本量:客房数量 \leq 100 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 $3\%\sim5\%$ 进行监测;客房数量>100 间的住宿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 $1\%\sim3\%$ 进行监测;且每个场所监测的客房数量不得少于 2 间,每间客房布 1 个监测点。

4.1.2 饮用水卫生状况监测

- 4.1.2.1 饮水监测:按 GB 5749 执行。
- 4.1.2.2 沐浴水监测频次:随机监测。
- 4.1.2.3 沐浴水监测样本量:随机选择5间客房,各采集沐浴水样500 mL。

4.2 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歌舞厅等场所

4.2.1 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等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 **4.2.1.1** 监测频次:空气质量监测在场所监测 1 d,在 1 d 中监测 1 场~2 场,每场开映前 10 min、开映后 10 min 和结束前 10 min 各监测 1 次;经常性卫生监测只随机监测 1 场,开映前 10 min、开映后 10 min 和结束前 10 min 各监测 1 次。
- **4.2.1.2** 监测样本量:座位数量<300 个的场所布置 1 个 \sim 2 个监测点,座位数量 300 个 \sim 50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 \sim 3 个监测点,座位数量 501 个 \sim 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 \sim 4 个监测点,座位数量>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5 个监测点。

4.2.2 游艺厅、歌舞厅等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 **4.2.2.1** 监测频次:空气质量监测在场所监测 1 d,在 1 d 中营业的客流高峰和低峰时各监测 1 次;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
- **4.2.2.2**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50 m^2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营业面积 50 $m^2 \sim 200$ m^2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营业面积>200 m^2 的场所布置 3 个<5 个监测点。

4.3 公共浴室、游泳馆等场所

4.3.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 4.3.1.1 监测频次:经常性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监测1次。
- **4.3.1.2**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5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营业面积 50 m² \sim 2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营业面积>2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 \sim 5 个监测点。

注:场所营业面积应按不同功能(如更衣室、休息室、浴室、游泳池等)分别计算。

4.3.2 游泳池水卫生状况监测

- 4.3.2.1 监测频次:人工游泳场所经常性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监测。
- **4.3.2.2** 监测样本量:儿童泳池布置 1 个~2 个采样点,成人泳池面积≤1 000 m^2 的布置 2 个采样点,成人泳池面积>1 000 m^2 的布置 3 个采样点。
- 4.3.2.3 样品采集:在泳池水面下 30 cm 处采集水样 500 mL。

4.3.3 沐浴水卫生状况监测

- 4.3.3.1 监测频次: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
- 4.3.3.2 监测样本量:随机选择 5 个淋浴喷头,各采集淋浴水样 500 mL;在沐浴池选择 3 个采样点,采集水面下 30 cm 处水样 500 mL。

4.4 美容店、理(美)发店等场所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 **4.4.1** 监测频次:空气质量监测为 1 d,在 1 d 的营业时间内监测 2 次~3 次;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
- **4.4.2** 监测样本量:座(床)位数量<10 个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座(床)位数量 10 个<3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座(床)位数量>3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

4.5 体育场(馆)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4.5.1 监测频次: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

- **4.5.2** 监测样本量:观众座位数量<1~00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座位数量 1~000 个 $\sim5~00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座位数量>5~000 个的场所布置 5 个监测点。
- 4.6 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餐饮等场所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 4.6.1 监测频次:经常性卫生监测为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随机监测1次。
- **4.6.2**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20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营业面积 200 m² \sim 1 0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营业面积>1 0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

4.7 其他公共场所

按照相应专业特点参照 4.1~4.6 的要求进行监测。

4.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各类公共场所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按 WS/T 395 中要求的频次与样本量进行。

4.9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时,要连续监测 3 d,每次监测应采集平行样品。

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的监测样本量按各类物品投入使用总数的 3%~5%抽取。当某类用品用具投入使用总数不足 30 件时,此类物品的采样数量至少应为 1 件。

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

- 6.1 每次监测前应对现场监测人员进行工作培训,其内容包括监测目的、计划安排、监测技术的具体指导和要求、记录填写等,以确保工作质量。
- 6.2 现场采样前,应详细阅读仪器的使用说明,熟悉仪器性能及适用范围,能正确使用监测仪器。
- 6.3 每件仪器应定期进行检定,修理后的仪器应重新进行计量检定。每次连续监测前应对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 6.4 采样器的流量于每次采样之前进行流量校正。
- 6.5 使用化学法现场采集样品时,应设空白对照,采平行样。
- 6.6 微生物采样应无菌操作。采样用具,如采样器皿、试管、广口瓶、剪子等,应经灭菌处理,无菌保存。

7 样品送检要求

- 7.1 采样前或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每件样品应标记清楚(如名称、来源、数量、采样地点、采样人及 采样年月日)。
- 7.2 样品(特别是微生物样品)应尽快送实验室。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样品的损失或污染,存放样品的器具应密封性好,小心运送。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T 18204.6-2013

购买者: 光泽疾控中心

订单号: 0100181113029846

防伪号: 2018-1113-0409-0498-9828

时 间: 2018-11-13

定 价: 19元



GB/T 18204. 6-201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400 100 0010

010-68522006

2014年6月第一版

书号: 155066 • 1-4935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